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絡人：呂政哲 (02) 23803975
電子郵件：cchel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RM00437_1_241431347901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三，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旨揭函說明三略以，「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，得購買商品禮券（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）。現金禮券（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）並非最終消費，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者外，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。」係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對購買禮券之經費報支程序加以規範，非作為各機關發放之依據或限制禮品（券）、現金等形式之選擇，為免造成各機關誤解，前開函示說明三停止適用。

二、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發放禮品（券）事宜：

（一）以員工為適用對象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至以民眾為發放對象，則應視有無辦理依據，以及考量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預算編列情形、推展業務之計畫內容、性質、實施方式等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104/02/24
16:34:27

裝

訂

